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76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分為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二類。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80 名。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程序者，且應符合系(所)評核標準。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85 名：學、碩士學程生 60 名、及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含本校與外校生) 25 名，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 (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1 分以上、ITP 托福 500 分以上、TOEIC 650 分以上、IELTS 5.0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 65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5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5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2)原學士班畢業成績前 40%。

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 (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 (2)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53 名。

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博士班一般生，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53 名

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9 分以上、ITP 托福 523 分以上、TOEIC 700 分以上、或 IELTS 5.5 級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60 分以上)以上之成績證明。

(2)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如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或「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

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2)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3)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1.每學期 50,000 元，獎助 2 學期，合計 100,000 元。

2.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學、碩士學程」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學、碩士學程」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1.學、碩士學程生每學期 48,000 元，獎助 2 學期，合計 96,000 元。

- 2.各學院學、碩士學程生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
- 3.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含本校與外校生）每學期 48,000 元，獎助 4 學期，合計 192,000 元。
- 4.各學院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之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 1.一至四年級等額獎助博士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
- 2.110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生，免先繳納學雜費。但每學期仍須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如不符資格，其就讀系所或學程應通知學生於當學期通知期限內補繳應繳費用。
- 3.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学雜費獎助。
- 4.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二）生活費獎助學金：

- 1.每學期 72,000 元，獎助 8 學期，合計 576,000 元。
- 2.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碩、博士班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二、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提報獎助名單至教務處，並經教務長、學務長覆核，陳請校長核定。
- 三、學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一份自存公告，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
- 四、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各碩、博士班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助資格，並要求受獎助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博士班留存備查。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